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全球發售及發售價

- 謹請參閱我們於2020年10月27日刊發的公告，我們於該公告宣佈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0.88港元。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預計開支，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估計約為12,528.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本公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4,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1,888.6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充分超額認購。合共接獲38,47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1,37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000,000股的約6.4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42倍，故並無實施回補機制。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配發及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4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165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已獲配售指引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國際發售－已獲配售指引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載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STT GDC作出的認購

-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STT GDC已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按發售價購買40,24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5.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2.87%（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我們已就向STT GDC分配發售股份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須達成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條件）。有關STT GDC作出的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現有股東認購股份－STT GDC參與全球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方面，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並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4,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與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的STT GDC訂立的遞延結算安排進行交收。上述須進行遞延結算安排的A類普通股將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關聯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公開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來補足。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會於我們的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STT GDC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最遲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gds-service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及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按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屬不可親身領取者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取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其申請股款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計為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買賣。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9698。

發售價

謹請參閱我們於2020年10月27日刊發的公告，我們於該公告宣佈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0.88港元。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預計開支，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估計約為12,528.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4,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1,888.6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通過跨市場的戰略資源獲取擴展我們的高性能數據中心平台；及
- 創新及發展與數據中心設計、建造及運營相關的新技術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充分超額認購。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8,47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1,37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000,000股的約6.42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23,59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8,32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6.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90倍；及
- 認購合共27,7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6.0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6.95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7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2倍，故並無實施回補機制。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配發及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4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165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已獲配售指引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以下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承配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係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S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CSI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76,000	0.0475%	0.0052%
(i) CICC Grandeur (Xiame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P.)（「CICC Grandeur」），透過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作為中金啟融1號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代理及酌情投資管理人；及(ii) CIC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HKS」）	CICC（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代表CICC Grandeur（由CIC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CICC Capital」）管理）酌情認購發售股份。CICC Capital為CICC的全資子公司以及CICC Grandeur的基金管理人。CICCHKS為CIC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CICC Grandeur及CICC各自為CICCHKS的一名關連客戶。	1,900,000	1.1875%	0.129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JPMAMAP」）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MAAP」）、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SUK」）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S」）	JPMAMAP與JPMAAP、JPMSUK及JPMS是同一集團公司（即J.P. Morgan Group）的成員公司。	4,800,000	3.0000%	0.326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配售予上述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所載的全部條件。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根據本公告「STT GDC作出的認購」一節所述由STT GDC行使的優先認購權而向STT GDC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我們確認，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或通過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i)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獲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豁免及同意的獲許可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除外)；或(ii)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或(i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受限制人士」)，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我們確認，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經任何受限制人士資助；(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概無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購買、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慣常聽從任何受限制人士的指示；及(iii)向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均不會導致該獲許可現有股東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我們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由於我們的第一上市地為納斯達克，故《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STT GDC作出的認購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STT GDC已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按發售價購買40,24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25.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2.87% (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STT GDC已就根據國際發售向其分配的發售股份協定若干禁售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禁售承諾－STT GDC作出的承諾」一節。

我們已就向STT GDC分配發售股份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須達成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條件)。有關STT GDC作出的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現有股東認購股份—STT GDC參與全球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並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等用途。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4,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與STT GDC訂立的遞延結算安排進行交收。上述須進行遞延結算安排的A類普通股將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關聯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公開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來補足。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會於我們的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按如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26,382	26,382份申請中的21,106份獲發100股股份	80.00%
200	3,310	3,310份申請中的2,781份獲發100股股份	42.01%
300	1,182	1,182份申請中的1,025份獲發100股股份	28.91%
400	520	100股股份	25.00%
500	1,450	100股股份，另1,450份申請中的145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22.00%
600	366	100股股份，另366份申請中的51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8.99%
700	186	100股股份，另186份申請中的35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6.97%
800	196	100股股份，另196份申請中的39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4.99%
900	126	100股股份，另126份申請中的33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4.02%
1,000	1,576	100股股份，另1,576份申請中的473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3.00%
1,500	476	100股股份，另476份申請中的252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0.20%
2,000	939	200股股份	10.00%
2,500	185	200股股份，另185份申請中的46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8.99%
3,000	242	200股股份，另242份申請中的140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8.60%
3,500	74	300股股份	8.57%
4,000	84	300股股份，另84份申請中的27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8.30%
4,500	43	300股股份，另43份申請中的27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8.06%
5,000	208	400股股份	8.00%
6,000	92	400股股份，另92份申請中的18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6.99%
7,000	42	400股股份，另42份申請中的17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6.29%
8,000	53	500股股份	6.25%
9,000	32	500股股份，另32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5.69%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335	500股股份，另335份申請中的134份獲發額 外100股股份	5.40%
20,000	121	700股股份	3.50%
30,000	68	900股股份	3.00%
40,000	22	1,100股股份	2.75%
50,000	19	1,300股股份	2.60%
	38,329		
乙組			
60,000	75	9,100股股份	15.17%
70,000	9	10,600股股份	15.14%
80,000	6	11,900股股份	14.88%
90,000	3	13,300股股份	14.78%
100,000	29	14,400股股份	14.40%
200,000	7	28,600股股份	14.30%
300,000	5	42,800股股份	14.27%
400,000	2	56,900股股份	14.23%
500,000	4	71,100股股份	14.22%
600,000	1	85,100股股份	14.18%
700,000	1	99,200股股份	14.17%
1,000,000	2	141,600股股份	14.16%
2,000,000	1	282,700股股份	14.14%
4,000,000	2	565,300股股份	14.13%
	147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禁售承諾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STT GDC各自己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協定若干禁售限制(「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禁售證券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日 ⁽²⁾
本公司(如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載須遵守香港承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月2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各自禁售協議的禁售責任)			
黃偉	80,446,240	5.5%	2021年1月25日
Sio Tat Hiang	*	*	2021年1月25日
Satoshi Okada	*	*	2021年1月25日
Bruno Lopez	*	*	2021年1月25日
Lee Choong Kwong	*	*	2021年1月25日
Gary J Wojtaszek	*	*	2021年1月25日
Lim Ah Doo	*	*	2021年1月25日
余濱	*	*	2021年1月25日
Zulkifli Baharudin	*	*	2021年1月25日
孫強	*	*	2021年1月25日
Judy Qing Ye	*	*	2021年1月25日
Daniel Newman	*	*	2021年1月25日
Jamie Gee Choo Khoo	*	*	2021年1月25日
魏旭	*	*	2021年1月25日
陳怡琳	*	*	2021年1月25日
陳亮	*	*	2021年1月25日
梁艷	*	*	2021年1月25日
Jonathan King	*	*	2021年1月25日
總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STT GDC(須遵守各自禁售協議的禁售責任)			
STT GDC	437,043,684	29.7%	2021年1月25日
	40,244,800	2.7%	2021年5月2日

附註：

- 指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 (1) 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STT GDC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最遲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gds-service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及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股權集中度分析：

前1名、前5名、前10名、前20名及前25名承配人所持A類普通股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而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激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佔上市後股份	佔上市後股份
		國際發售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國際發售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總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總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前1名	40,244,800	26.4768%	22.8664%	25.1530%	21.8722%	2.7355%	2.6916%
前5名	95,812,800	63.0347%	54.4391%	59.8830%	52.0722%	6.5127%	6.4081%
前10名	122,205,800	80.3986%	69.4351%	76.3786%	66.4162%	8.3067%	8.1733%
前20名	139,933,800	92.0617%	79.5078%	87.4586%	76.0510%	9.5117%	9.3590%
前25名	144,803,800	95.2657%	82.2749%	90.5024%	78.6977%	9.8427%	9.6847%